

经济学百科全书 4

于宗先：主编

财政学

經濟學百科全書

第四編

財政學

于宗先 主編

經濟學百科全書／于宗先主編.--臺北市：聯經，民75

8冊；圖；24公分

每則末附參考文獻，每冊末附索引，全套附總目錄、總索引一冊。內容：第1編：經濟史.--第2編：經濟思想史.--第3編：經濟理論.--第4編：財政學.--第5編：貨幣與金融、國際經濟學.--第6編：經濟計量學.--第7編：人力資源、資源經濟學、農業經濟學.--第8編：空間經濟學。

全套八冊新臺幣2400元(精裝)

1. 經濟學-字典, 辭典 I. 于宗先主編

550.4/8527 V.4

S91.32 (中) 18 152 4)

經濟學百科全書 第4冊

《財政學》

BG000360

凡 例

- 一、本全書共分八編，即(一)經濟史，(二)經濟思想史，(三)經濟理論，(四)財政學，(五)貨幣與金融、國際經濟學，(六)經濟計量學，(七)人力資源、資源經濟學和農業經濟學，以及(八)空間經濟學。
- 二、每編前面有該編之目錄，中(英)文對照；其次序是按中文的筆劃，由少而多。每編之末則有該編之中文和英文索引。中文索引按中文筆劃，由少而多，英文索引則按A B C次序。
- 三、每一名詞正文之後，均列有參考文獻，供讀者作進一步研究之用。
- 四、所有外國人名，均按其家庭姓氏譯成中文，中文後，再附以外文全名。
- 五、凡名詞係由外文翻譯而來者，在其後面括號內均附外文，以供參考。
- 六、每一名詞之撰述者，其姓名均放在該名詞正文之後。
- 七、參考文獻中，常有縮寫之外文雜誌名稱，為便於查考，茲列一對照表於后：

縮寫	全 名
AER	<i>American Economic Review</i>
CJE	<i>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i>
EHR	<i>Economic History Review</i>
EI	<i>Economic Inquiry</i>
EJ	<i>Economic Journal</i>
IER	<i>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i>
JASA	<i>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i>
JDE	<i>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i>
JE	<i>Journal of Econometrics</i>
JEH	<i>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i>
JEL	<i>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i>
JFE	<i>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i>
JHR	<i>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i>
JIE	<i>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i>
JME	<i>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i>

911/1/1/1

<i>JPE</i>	<i>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i>
<i>LE</i>	<i>Land Economics</i>
<i>QJE</i>	<i>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i>
<i>RES</i>	<i>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i>
<i>REST</i>	<i>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i>
<i>SEJ</i>	<i>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i>
<i>SES</i>	<i>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i>
<i>SJE</i>	<i>Swedish Journal of Economics</i>

序

專為一門社會科學編撰「百科全書」(encyclopedia)，在中華民國固是初創，在西方國家也是罕見。就社會科學而言，在美國有1930年到1935年出版的「社會科學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及1968年出版的「社會科學國際百科全書」(*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在國內，近似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的，則為民國六十一年初出版的「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就作為社會科學一支的經濟學而言，在西方國家，常見的是經濟學詞典，難見的也是經濟學百科全書；在國內，坊間有編譯的經濟學詞典，但經濟學百科全書亦付闕如。考其原因，這不僅在於編撰一種百科全書耗資龐大，非一般出版公司的能力所及，而且要使這種百科全書涵蓋完全，且能達到傳播新知的目的，亦非少數學者專家所能完成。我們之敢於嘗試為經濟學編撰一部百科全書主要為下列兩個動機所驅使：

一、臺灣經濟，經過三十多年的快速發展，已由落後狀態進展為現代化境地，也已由貧窮處境提升為繁榮、富足的局面，而這一成就已受到國際上的認定和讚揚。可是在經濟學方面的發展，是否也同臺灣經濟一樣，有長足的進步？似乎尚找不到表達它的方式，及衡量它的標準。為了替經濟學在臺灣的發展，建立一個里程碑，我們感到有編一部經濟學百科全書的必要。就民國七十年前後臺灣的學術境況而言，這無疑是個拓荒的工作。

二、有系統地介紹一種學科的基本概念、涵蓋範圍及發展趨向，對於一般知識分子，可說十分重要。對研讀專門性的論著，往往需要具備些基本知識，如讀者在此方面無相當的修養，將不會產生很大的興趣。至於經濟學詞典，通常過於簡略，一般讀者要想對某一經濟問題有個來龍去脈的瞭解，也無法由其獲得滿足。百科全書就是利用較通俗的文字，有系統的敘述，將問題之前因後果交代得比較清楚，容易產生較大的吸收效果。即使對有志於學術研究的讀者而言，百科全書也有很大的指點作用。

完成一部符合理想的經濟學百科全書，並非易事。除所需的經費有著落外，最重要的是編撰人才的選擇與邀請，取材的範圍與原則。在人才的

選擇和邀請方面，我們深切認識到在臺灣尚沒有像美國那麼多的經濟學者及專家，同時就研究的成就而言，與他們相較，似乎尚有段距離。處在這種條件下，很難達到西方國家所顯示的水準。像在西方國家，編撰百科全書時，通常由一位學者撰述一個名詞，因為他們的國家大，人才多，他們有機會從眾學者中，挑選最具資格的人來擔任每個名詞的撰述工作。但在臺灣，雖然我們也想這樣做，但條件不許可，原因是經濟學方面的人才畢竟有限。在人才有限的情況下，不可能將標準訂的太高，所以有的學者同時撰述很多名詞。不過，我們所把握的原則，乃這位學者是這門學科中，至少在國內，他是最具資格來撰寫這些名詞的人。

在取材的範圍和原則方面，我們儘可能將當前最流行的重要經濟學名詞包括進來；而撰寫的方式主要是系統性的綜合與有層次的分析。在文獻參考上，主要是英文的論著和專書。尤其是在美國出版的〔社會科學國際百科全書〕，它不僅引發我們編撰這部百科全書的最早動機，更提供了豐富的材料。譬如在經濟思想史部分，我們所介紹的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經濟思想，主要是參照〔社會科學國際百科全書〕的有關部分，經逆譯、補充然後改寫而成，因為那些都是被確定的資料，無另立新意的必要。

無論如何，這部〔經濟學百科全書〕的撰述者幾乎包括了國內經濟學界的所有學者和專家。大部分的名詞是由學術機構的學者撰寫的，少數是由有關業務部門的專家負責的。這部〔經濟學百科全書〕不僅包括一般性、無地域性的經濟觀念，也涵蓋了有關國內的經濟名詞。對於前者，所參考的文獻主要為西方的；對於後者，所參考的文獻則是來自實證研究成果，以及有關財經的法令規章。

從每部百科全書編撰所費時間之長，可印證編撰一部百科全書確是件艱鉅的工作。像美國的〔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其準備工作即費了六年（1927-32），出版又費了六年（1930-35）。1968年出版的〔社會科學國際百科全書〕，1955年起構想，1960年起準備，到1968年方得以出版問世。我們這部〔經濟學百科全書〕，自準備到出版，也先後費了七年多的時間（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五年）。在這七年多的過程之中，臺灣經濟環境固有了重大的變化，而經濟學的發展也有了相當大的演變。凱因斯經濟學的光芒幾為供給面經濟學所掩蓋，理性預期理論在經濟學領域中已占有一席之地，貨幣學派的主張在受到重視之後復又面臨新環境的挑戰。在這種劇烈變遷的局面之下，我們的編撰工作也受到了影響。四、五年以前所撰的名詞，有些摻有時間的性質，必須加以修改與補充，同時新發生的經濟問題，也必須加以斟酌與引進。我們在這方面雖然盡了些力，但仍覺與所期望的條件有些距離。

這部〔經濟學百科全書〕共分八編，分別由十位教授負責彙集稿件和初步審閱工作。這八編依次爲：第一編：經濟史，包括中國經濟史和西洋經濟史，由劉翠溶教授負責；第二編：經濟思想史，包括中國經濟思想史和西洋經濟思想史，前者由侯家駒教授負責，後者由于宗先教授負責；第三編：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理論和總體經濟理論，由陸民仁教授負責；第四編：財政學，由陳聰安教授負責；第五編：國際經濟學、貨幣與金融，前一部分由周宜魁教授負責，後兩部分由邱正雄教授負責；第六編：經濟計量學，由于宗先教授負責；第七編：人力資源、資源經濟學和農業經濟學，前一部分由劉克智教授負責，後兩部分由吳功顯教授負責；第八編：空間經濟學，由唐富藏教授負責。在這八編中，每編篇幅大體相若，而在每編所包括的許多經濟學名詞中，又有很多有關名詞涵蓋在內，且被釋義。爲便於讀者之追根究柢，在每一名詞之後，開列出許多可資參考的文獻。

由於經濟學名詞及經濟學家多非產自中國，而在一般翻譯上，不免各自爲政，致使一般讀者對其不知所云。對於這個問題，除在重要名詞及人名之後附列英文名詞，我們力求其同。同時，有些名詞之錯誤翻譯已被沿用了二、三十年，且形成了「積非成是」的局面，我們也趁這個機會加以修正。譬如常見的「線性」(linear)、「非線性」(nonlinear)，我們將其修正爲「直線性」、「非直線性」。習用的「計量經濟學」(Econometrics)也改正爲「經濟計量學」。類似的事例很多，無需贅述。

無論如何，歷經七年多的漫長時間，這部〔經濟學百科全書〕終於問世了。在此，我們對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總經理劉國瑞先生之耐心等待，鼎力支持，致最高的敬意；對發行人王必成先生爲推動學術發展，提高文化水準，不惜花費鉅資，出版學術性著作之精神，致欽佩之意。最後，對東吳大學侯家駒教授之協助策劃，熱心督導，以及對參與撰寫這部百科全書的學術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激。如果沒有他們之熱誠合作，獻出他們的知識，這部百科全書不可能問世。

無疑，這部〔經濟學百科全書〕是當前臺灣經濟學發展的里程碑。它所涵蓋的範圍固有待繼續增大，而它所達到的水準亦有待繼續提升。同時，由於這是份拓荒性的工作，亟待改進之處很多，而且發生的各種錯誤也在所難免。在此，竭誠歡迎批評與指教。

主編 于宗先謹識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目錄

土地增值稅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1
工程受益費 (Special Assessment)	7
公司所得稅 (Corporation Income Tax)	11
公共支出 (Public Expenditure)	24
公共財 (Public Goods)	37
公債 (Public Debt)	40
比較租稅制度 (Comparative Tax System)	46
功能理財 (Functional Finance)	63
田賦 (Agricultural Land Tax, Rural Land Tax)	69
平衡關稅和反傾銷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y and Anti-dumping Duty)	77
印花稅 (Stamp Tax)	84
地方財政 (Local Finance)	87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99
有效保護關稅 (Effective Protection Tariff)	105
使用牌照稅 (Licence Tax)	111
房屋稅 (House Tax)	116
負所得稅 (Negative Income Tax)	125
契稅 (Deeds Tax)	133
財政收支劃分 (Sharing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136
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 (Fiscal Policy and Monetary Policy)	143
財務行政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149
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160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171
殊價財 (Merit Goods)	174
貨物稅 (Commodity Tax)	176
規費 (Fees)	182
國庫券 (Treasury Bills)	192
國際財政 (International Public Finance)	198

專賣收入 (Monopoly Revenue)	207
設計規劃預算 (Planning-Programming-Budgeting System).....	213
商港建設費 (Harbour Duties)	220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223
補助金 (Grants)	229
資本利得稅 (Tax on Capital Gains)	238
預算 (Budget)	248
零基預算 (Zero-Base Budgeting).....	263
賦稅公平原則 (Equity Principles of Taxes).....	267
賦稅分類與賦稅結構 (Classification and Structure of Taxes)	276
賦稅的轉嫁與歸宿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es)	287
複式預算 (Multiple Budgeting)	298
獎勵投資的租稅措施 (Tax Incentive for Encouraging Investment)...	304
戰時財政 (War Finance)	311
遺產及贈與稅 (Estate and Gift Taxes or Inheritance and Gift Taxes).....	322
營業增值稅 (Value-Added Tax)	332
營業稅 (Business Tax)	342
績效預算 (Performance Budget)	349
關稅 (Tariff, Customs Duty)	354
證券交易稅 (Tax on Security Transaction)	369
鹽稅 (Salt Tax)	373
索引	

土地增值稅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土地增值稅係於土地移轉時，就其自然漲價增值額，向土地原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或出典人征收的一種土地稅，係屬動態財產稅範疇。

土地增值稅的課征，是為貫徹國父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地利共享的主張，所採行之重要租稅手段。其課征客體是以不勞而獲的土地自然漲價利得為準據，對於實施資本及勞力所產生的改良利益價值，則不併計課稅。因土地價格上漲，固屬社會進步，經濟發展的結果，但土地所有權人之投資改良，亦有相當貢獻，倘對改良增益也課之以稅，不僅有違租稅公平負擔原則，抑且妨礙土地改良利用，自非所宜。至其課征稅率，係以累進稅率為主，但為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政策的實施，對於特定土地，則予有條件的減征及退抵優惠。是以，土地增值稅的課征，除實現漲價歸公、地利共享的目的外，尚兼具有防止地價哄抬、抑制投機兼併、改進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等意義，故與地價稅同被譽為良稅。

一、土地增值稅的立法

土地增值稅的立法，創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土地法」，其立法施行經過與地價稅同（參見地價稅條）。

首制土地法有關土地增值稅的征收規定，要點如下：

(一)土地增值稅課征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

(二)課征對象其屬絕賣而移轉者為出賣人，因繼承或贈與而移轉者為繼承人或受贈人。

(三)征收稅率分五級累進課征，第一級稅率為土地增值實額百分之二十，每進一級遞加百分之二十，以加至第五級百分之百為止。

抗戰軍興後，政府為配合戰時需要，乃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戰時土地稅征收條例」，規定土地增值稅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課征稅率級距改為四級，最低級稅率仍維持土地增值實額百分之二十，最高級稅率則降為百分之八十。

對日抗戰勝利，政府為適應戰後財政措施，乃將戰時訂頒條例予以廢止，就原頒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加以整理修正，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

日公布施行。除稅率級距仍維持戰時征收條例規定外，又恢復取得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征收土地增值稅的規定，並另規定在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竣後屆滿五年亦應征收土地增值稅。

民國四十三年，政府為貫徹 國父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地利共享的理想主張，決定繼農地改革而實施都市土地改革，乃於是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並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將土地法有關土地稅課征規定，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形態加以整理變更，其未規定者始得適用土地法規定，嗣後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五十三年二月、五十七年二月及六十一年十一月，就施行得失四度加以修正，其要點如下：

(一)為實施漲價歸公，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自然漲價數額，以課征土地增值稅方式，逐漸收歸公有，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且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則免征之。

(二)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投資改良促進地用，並為配合經濟發展政策、改進社會結構、維護公平負擔原則，採取下列減抵措施：

1. 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費用及已繳納工程受益費，可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減除。

2. 在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所增繳之地價稅，可憑稽征機關發給憑單，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就移轉土地部分，抵繳應納土地增值稅。

3. 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於完成出售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另行購買同等面積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總額超過原出售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之所得數額，得申請主管機關就已繳納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承購土地價額。直接供工廠使用之自有土地，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計畫，於一年內另在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區域內購地建廠，其土地面積未超過原有面積百分之三百，而地價總額超過原出售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之所得數額時，亦得依上述程序申請退還之。

4.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之現值之漲價數額，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依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

(三)土地增值稅率原區分為五級：按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課征百分之三十；超過百分之一百至二百者，超過部分課征百分之五十；超過百分二百至三百者，超過部分課征百分之七十；超過百分之三百至四百者，超過部分課征百分之九十；超過百分之四百以上

者，超過部分全部收歸公有。經修正改為四級，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課征百分之二十；超過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二百者，超過部分課征百分之四十；超過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三百者，超過部分課征百分之六十；超過百分之三百以上者，超過部分課征百分之八十。不僅取消全部歸公級距，而各級距稅率亦較初制為低。且對直接供工廠使用之自有土地移轉仍作工廠使用者，其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百分之一百以上部分，概按一般土地稅率減半課征。此外，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者，統按百分之十征收之。

以上請參見〔中華民國稅務通鑑〕第十章第一節及第七節各目敘述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章各條文。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由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結構改變，為適應當時需要，乃將施行已久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重加整理修正，另行制訂「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同年七月十四日並另訂頒「土地稅法」，現行土地增值稅的征收，即以上述法規為依據。

二、土地增值稅征課制度

(一) 納稅義務

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土地稅法」（以下簡稱稅法）規定：土地增值稅的課征，是以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的不勞而獲的自然漲價利得為準據，其納稅義務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稅法第五條）。換言之，土地增值稅的征收，是運用租稅手段，將土地之自然漲價利益，逐漸收歸公有，達成地利公享的目的，故其納稅義務應由獲得土地漲價利益之人承擔。但政府出售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則概予免征（稅法二十八條及條例三十五、三十六條）。因前者為公法人，對之征收土地增值稅，並無實質意義；後者已依遺產稅法按移轉現值另行課征遺產稅，自不宜對同一標的重複課稅。至於設定典權土地，其自然漲價利益已包含於典價之中，故規定應由出典人預繳土地增值稅，以杜取巧。但出典人回贖時，此項預繳稅款，可申請無息退還（稅法二十九條）。

(二) 課稅標準

土地增值稅的課征標準，應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

爲改良土地所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費用等）後所餘之漲價數額爲計稅基礎，因土地所有權人投入資本勞力所產生之土地改良效益，並非不勞而獲的利得，自不宜併計課稅。至於工程受益費，係政府爲促進地用，規劃改良，實施各項工程，而對受益土地所征收之費用，土地使用價值雖因受益增高，地價上漲，其所繳納受益費用亦應自漲價數額中減除，方屬合理。此外，政府對土地實施重劃所發生之負擔，亦屬促進地用支出，也是土地成本，不宜視爲利益課稅（條例三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五十三條）。其課稅計算如下：

1. 土地漲價總額的計算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五十二至五十五條），土地漲價總額，應按下列規定計算：

(1) 原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土地漲價總數額。

(2) 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數額，爲土地漲價總數額。

(3) 經過繼承之土地，以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爲土地漲價總數額。被繼承人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前死亡者，其土地漲價數額，以超過原規定地價數額爲準。但依規定補辦繼承登記者，則以超過補辦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數額爲準。

(4) 依上列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5) 計算土地自然漲價數額公式：

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物價指數 $\div$ 100 - (改良土地費用 + 工程受益費 +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2. 土地現值的評定公告及申報審核

爲防止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土地移轉時，故意低報土地現值，規避土地增值稅負，條例四十六條至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分別區段、地目、地價等級，經常調查地價動態及市價，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分區公告，作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之參考，並供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征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申報移轉或設定登記及土地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如申報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者，得照申報現值收買或照

公告現值計征土地增值稅。凡未依上述規定申請登記申報現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於十日內補行申請、申報。逾期仍不申請、申報，或申報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者，應通知當事人以公告現值為其移轉現值。

(三)課征稅率

土地增值稅係採超額累進稅率計征，依條例四十條及稅法三十三條規定，其稅率結構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即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按漲價總數額課征百分之四十；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就其超過部分另征百分之五十；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概按百分之六十課征。

以上為一般土地移轉適用稅率，至於自用住宅用地，其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者，統按土地漲價總數額百分之十征收；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按一般土地適用稅率征收。但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優惠稅率，而且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優惠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者，亦以一次為限。易言之，在條例及稅法公布施行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百分之十優惠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終生祇得享受一次。又購買荒地或空地，未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除適用一般稅率計征土地增值稅外，並應按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加征百分之十。

此外，尚有下列抵繳、減免及退還規定：

1. 土地所有權人在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而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數，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納增值稅額百分之五為限。

2. 被征收之土地，其增值稅一律減征百分之四十，在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法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額減征百分之七十。

3.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額減征百分之二十。

4. 私有荒地或空地，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且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於移轉時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減征百分之二十。

5. 農業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業使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值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以取得耕地持有總面積不超過三公頃

爲限。如取得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其補助額應全額追回之。又同一農業專業區內，交換自耕農業用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免征土地增值稅。

6.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自耕農業用地、或被征收已領取補償地價後，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其出售土地或征收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四、稽征程序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權利人及義務人依規定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時，主管地政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五日內，註明該土地公告現值及審核結果，移送主管稽征機關於移送收件之日起十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繳納通知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申請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之土地，如有欠繳土地稅情事，應將所欠稅賦悉數繳清。經征收或收買之土地，由地政機關或收買機關檢附土地清冊及補償清冊，通知主管稽征機關核算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地價稅或田賦，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造具代扣稅額證明冊，送由征收或收買機關於發放價款或補償費時代爲扣繳。

五、違規處罰

1.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稅額加征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 權利人及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內申請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者，每逾十日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以納至二十倍爲限。因可歸責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事由，致未如期申請者，其罰鍰由有責任之一方繳納。上項罰鍰應依通知限期繳納，逾期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罰鍰。其未依通知限期繳納者，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4. 以經營土地買賣，違背土地法律，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七千元（銀元）以下罰金。

殷文俊

參考文獻

中國租稅研究中心，〔中華民國賦稅通鑑〕（民國58年）。

殷文俊，〔賦稅實務〕（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7年三版）。

戴立寧等編，〔實用稅務六法全書〕（臺北：實用稅務出版社，民國72年版），

頁 1041-1193。

工程受益費 (Special Assessment)

工程受益費係中國征收制度的專用名詞，就其本質言之，即為一般所稱的特賦 (special assessment)，屬於行政收入 (administrative revenues) 之一。按行政收入包括規費 (fees)、特許金 (licence)、特賦 (special assessment) 及罰款 (fine) 四種。此四種均具有公共之目的與私人之利益兩元素，而與經濟收入及租稅收入稍異，蓋政府之經濟收入多缺乏公共之目的，而租稅收入則無所謂私人之利益。行政收入以兼具此兩者為其特徵，換言之，即介於經濟收入與租稅收入兩者之間。

美國財政學者卜利南 (C. C. Plebn) 謂嚴格言之，特賦即規費；義大利財政學者馬可 (A. de Vitide Marco) 謂特賦為規費與租稅之中間物；但是美國塞利格曼 (E. R. A. Seligman) 則以為特賦在美國紐約與芝加哥大城市的收入，皆超出租稅收入之上，故在財政理論上自不可不予以獨立之地位，他將特賦、規費和租稅相並立，且視之為課稅權形態之一，列表如下：

課稅權	規費	} 特別利益
	特賦	
	租稅	—— 一般利益

特賦之地位既明，然則特賦之意義如何？簡言之，特賦者，政府為公共目的起見，新設或改良舊有的營造物 (public works)，對一定地域內之受益者予以比例派捐，以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是也。由此定義，分析言之，約有三個要點：(一)課征目的：乃指營造物之新設或改良，營造物以不動產為主，如道路、橋樑、公園、堤防、陰溝、自來水管、街燈設備等，此類設備所費甚鉅，地方政府必須征收特賦，以資挹注。(二)課征主體：即由誰出特賦之問題。特賦當係由特別受益者出之，不受益者不必出。如街道開通，則其鄰近之財產增值，故街道之開設費，不應由全社會負擔，而應由當地人民依其財產增值之比例，負擔其一部或全部。(三)課征區域：即所謂派捐區是也。易言之，其派捐決非任意的，而取於因營造物之創設或改良受有特別利益的人民之所在。

在中國，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亦復如此，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規定：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